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 实习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机关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实习工作考核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2023 年第 6 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实习工作考核方案

实习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校岗位实习组织和管理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苏旅院〔2023〕13 号），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 2021 级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春光

常务副组长：苏爱国

成员：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教务处、学工处、招就处、保卫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仇善梁（兼）

三、考核内容

依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按照实习审批、实习单位、实习管理、实习安全、实习资料五个方面开展考核工作，满分 100 分，具体分值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实习审批	实习单位	实习管理	实习安全	实习资料
10 分	2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考核指标分值分配表

（一）实习审批（10分）

该指标考核内容分为：A 实习方案（2分）+B 新增单位考察审批材料（6分）+C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材料（2分）。

赋分规则：

A 是指各二级学院本批次各专业实习方案报实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方案科学、规划合理、环节完整、内容详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特色和可操作性，时间节点安排符合学校要求。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

B 是指本年度新增实习单位按照《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新增实习单位考察审批表》落实相关考察要求，每缺一项扣1分。

C 是指二级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本年度实习单位遴选，通过后提交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会议纪要证明材料得2分。

（二）实习单位（20分）

根据实习管理规定，本指标考核内容分为：A 实习单位信息采集（4分）+B 集中实习比例（6分）+C 录用实习生（6分）+D 落实“优企先招，优生先推”政策（4分）。

赋分规则：

A 是指按要求完成实习单位年度信息更新采集，经电话抽查等发现误差扣0.5分/项，如故意隐瞒企业违规经营等

问题扣 4 分/项。

B 是指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在集中实习单位的学生数占二级学院本批次总实习生的比例，按如下比例得分。

比例	≥80%	≥70%	≥50%	≥30%	<30%
得分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不得分

C 是指当前批次集中实习单位中前一年录用实习生就业比例，按如下比例得分。

比例	≥50%	≥40%	≥30%	≥20%	<20%
得分	6 分	4 分	3 分	1 分	不得分

D 在实习安排方面，落实“优企先招，优生先推”政策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三）实习管理（40 分）

该指标考核内容分为：A 知情同意书签订率（集中实习，4 分）+B 实习申请审批率（自主实习，4 分）+C 实习协议（8 分）+D 实习管理指导（12 分）+E 实习平台（参与率（4 分）+周志批阅率（4 分）+月志批阅率（4 分））

赋分规则：

A 是指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岗位实习，应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的签订率。

比例	100%	95%	90%	低于 90%
得分	4 分	3 分	2 分	不得分

B 是指学生及监护人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申请自

主实习材料的审核完成率。

比例	100%	95%	90%	低于 90%
得分	4 分	3 分	2 分	不得分

C 是指各二级学院本批次实习学生实习协议签订率，原则上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实习。

等级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比例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5 分	4 分

D 是指二级学院各班主任或指导老师在实习期间召开班级线上会议进行专业指导和教育管理，每月不低于 1 次，每月月底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1 次截图合集作为佐证材料，每次计 1 分，最高 6 分；学院层面组织前往实习单位调研检查实习工作，以包含企业和学生合影的新闻报道作为佐证材料，每次计 1 分，最高 6 分。

E 是指以教务处公布的过程性数据求和除以公布次数进行计算排名得分，得分=总分（12 分）*比例。

等级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比例	100%	80%	60%	40%	40%	20%

（四）实习安全（20 分）

该指标考核内容分为：A 实习保险（6 分）+B 安全事件（5 分）+C 投诉事件（5 分）+D 安全考试（4 分）。

赋分规则：

A 是指本批次所有应该参与实习的学生保险购买率应达

100%，每缺 1 人扣 1 分。

B 是指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安全事件，如因为教育引导和管理缺失，造成安全责任事件扣 1-4 分/项。

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教学考核工作评奖优秀。

C 是指因管理指导不到位，交流沟通渠道不畅，造成学生或家长进行 12345 投诉，扣 2 分/次。

D 是指应参与实习的学生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安全知识考试的参与率。

参与率	100%	≥95%	≥90%	≥80%	<80%
得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不得分

（五）实习资料（10 分）

该指标考核内容分为：A 实习动员与安全教育（2 分）+B 实习总结（4 分）+C 实习典型案例（4 分）。

赋分规则：

A 是指按照学校要求，全覆盖地开展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材料全面有效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B 是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本学院实习工作总结材料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C 是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本学期实习工作中涌现的学生突出典型案例，根据专家评选进行赋分。

四、考核方法

本考核主要面向二级学院，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过程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具体形式为数据平台自动监测、查阅佐证材料、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考核方案，结合本单位实习工作特点，制定本单位实习工作考核方案，进一步明确班主任、辅导员、指导教师等相关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荣誉表彰

在本届学生实习工作结束后，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最终合计得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前两名的单位全校通报表扬，可以评为年度“实习工作先进集体”。

(二) 经费奖励

1. 二级学院积分排名第 1-2 名的单位评定为优良等级，积分排名第 3-5 名单位评定为合格等级，其余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

等级	优良	合格	(基本/不) 合格
班主任费	根据各二级学院实习生人数，暂按 8 元/生进行统一拨付		
奖励经费	实习生人数*20 元	实习生人数*10 元	无

2. 对在实习管理和指导过程中业绩突出的先进个人评定为实习管理先进个人，并给予一定奖励，推荐的候选人一

一般为班主任、指导老师、辅导员、管理人员等。

等级	优良等次单位	合格等级单位
指标数	2 人	1 人
奖金	1000 元/人	800 元/人

（三）整改提升

对排名最后一名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该学院完成书面整改方案，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该方案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六、其他

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方案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